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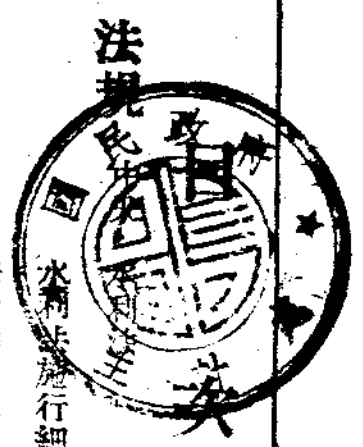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題

第八六四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



法規

水利法施行細則

法令講習大綱

人事

聘書 令派 委狀

公牘

通案：爲奉院令發傷兵之友社征友各項辦法仰

遵照協辦

銓叙：爲令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仰知照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爲奉院令解聘公務員薪俸全部停發時不發
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仰知照

爲各縣公務員未經釐定官等者應就本年度
經費列支標準表範圍內酌定等級支俸仰

遵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
三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澆田淤保土洗

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

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澆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樞登記無關者其中

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條 水利區劃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水利區劃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省市縣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以上者應經省市縣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每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經或經政府特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一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以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則地面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 農田用水

三 工業用水

四 運水

五 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

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整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用水或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就該水文測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量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因自然變異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 聲請書

四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水權來源
- 三 登記原因
- 四 水權標的
- 五 年月日
- 六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應即

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 一 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 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 三 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登記人之姓名

- 二 水權所在地

- 三 登記原因

- 四 水權標的

- 五 聲請登記年月日

- 六 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 七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

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

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

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 二 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 三 水權人姓名

- 四 水權所在地

- 五 水權標的

- 六 年月日

- 七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

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

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 一 家用

- 二 在私有土地內挖鑿或鑿井汲水
- 三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

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

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

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 引水之建築物
- 二 蓄水之建築物
- 三 洩水之建築物
- 四 護岸之建築物
- 五 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
- 六 利用水力之建築物
- 七 其他水利建築物

前項各款建築物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 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 施工程序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 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 在核准限定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
- 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築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

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堰壩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堰壩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

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宜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江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爲方法宜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

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滯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滾水開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爲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爲緊急處置得就地征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征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 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 一 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 二 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礫石等物
 - 三 損毀水利建造物
 - 四 剷伐堤上草皮樹木
 - 五 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 六 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 七 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 八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置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岸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者無論有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有私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征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六〇五次院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

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施政方針

二 工程計劃

三 工程實施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

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

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

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

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

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

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于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

第十條 省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

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

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

管機關參照該項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

之

一 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 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

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

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

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用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

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

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之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二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三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水權為一分號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

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以向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外並應將該省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

聲請登記人征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築物之安全者與經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前項處理費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興辦水利事業如須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與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征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牌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與

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新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勦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其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善者應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凡營水利事業區域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

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事業人負管理養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六章 水之排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下之水不得阻礙洩水宜洩之原則下如經其權利人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宜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排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長疏濬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礙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

當洪水為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

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修復工程既有特殊情形於事先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定定期工程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役遇

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

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

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上洪水氾濫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運報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

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情形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

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

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

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

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
期滿而不清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
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簽證

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
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法令講習大綱

今日舉國共赴之目標即為抗戰建國欲增加抗戰之動力須
全體國民勵行戰時生活欲建設現代化之國家須全體國民之生
活與精神日新又新以趕上現代化之潮流故今後上下對 總裁
九年來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有加緊推行之必要三十二年六月
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根據 總裁關於新生活
運動之訓示而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辦法及方案為講習題材茲
將示要點如次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甲 方案名稱 1. 清潔規矩運動辦法

2.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簡稱三化推行方案

3. 新生活浴運動競賽方案

乙 內容摘要

子 關於清潔運動者(一)個人方面應注意身體衣食等
之清潔(二)住戶及機關學校方面應注意廚房廁所
臥室等之清潔(三)商店方面應注意貨物櫥架等之
清潔(四)街市方面應注意掃街通衢之清潔(五)
公共場所應注意用具飲水等之清潔(六)水塘及水
井應注意其周圍環境等之清潔其具體推行辦法(1)
(一)厲行清潔公約——住戶公約由同居之人發起公共
場所及商店由同業公會發起機關由主管人員發起學
校由教職員發起街巷水塘水井由附近居民發起分別
擬訂公約送由當地新運會核行(2)厲行值日檢查
清潔——住戶商店可於每條街巷內各住戶商店(十
五家以上六十家以下)輪流分任清潔值日員負責檢

愛惜公物(6)提倡國貨(三)藝術化——無論公

務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員等自應力行下列各點(

- 1) 持躬方面語言舉動要有條理態度要謙和不虛偽
- 行動要審慎而敏捷(2) 待人方面要交接有度指導有方服從不苟(3) 處事方面要有計劃有組織有同情求心(4) 接物方面要採取於節消費重整理尙美觀實用其具體推行辦法應運用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以貫徹之

如

關於新生活運動競賽者(一)競賽程序——由團體

推及個人城市及鄉村上級推及下級(二)競賽方

式——機關競賽性質相近者舉行之科級競賽如以

學校內之甲科乙科與甲級乙級相互間舉行之(3)

區域競賽如以甲縣與乙縣或以甲鄉與乙鄉相互間舉

行之(三)競賽項目(1)關於軍事化者——如守

時競賽工作效率競賽等(2)關於生產化者——如

工作速率行政效率品質技術之改良競賽等(3)關

於藝術化者——如市容房舍清潔佈置競賽個人服飾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整潔競賽等

(丙)宣傳要點

- 一 指出新生活運動在「總裁之「中國之命運」內標明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並為五項運動之總運動
 - 二 說明清潔運動之目的養成清潔習慣促進國民健康務使民衆自覺實行
 - 三 清潔部門應要簡單目標要集中檢查要切實切忌敷衍了事
 - 四 說明短時間運動之目的在培養廉恥之素行習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中以達生活合理化之目的
 - 五 說明生活軍事化運動在養成勇毅剛武刻苦耐勞愛國家重信義尚節操崇檢樸守紀律守時間之良好習慣以求人民生活能與戰鬥一致而掃去過去一般惡習
 - 六 說明生產化運動在恢復吾民族儉樸節約精神勤勞之美德并列表歷代賢人操勞惜時之史迹(如陶侃)以加深人民之認識
- 說明生活藝術化之目的在求生活上有合理之技能與

方法而使全體國民合于現代化之標準

八 從上列四點闡明新生活與精神總動員及國家總動員之關係

九 說明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在配合三化推行方案以求貫徹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十 各級機關首長對於新運之推行應以身作則

十一 闡明九年來推行新運之實效及今後國人對此運動應有努力

十二 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詳細內容與根本意義總要 總兼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對新生活運動九週年紀念廣播詞講述之

十三 說明新生活倡導已達九年之久竟未能達到預期之成績實緣一般國民未能切實實踐今後一般民衆應法心切實推行決不可視作具文因循敷衍

人事

聘書

聘王季高李貽燕王樹滋劉楚行陳蓮公楊爾瑛米子中陳固亭李乾三舒弼卿楊子廉師子敬乾望巖嶺樓楊瑞軒呂向晨張鋒伯劉明甫呂益齋陳冠三何紹會王子明先生為陝西省振濟會委員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派

派王辛實代理長武縣縣長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劉玉德代理扶風縣縣長
派馬紹中代理麟遊縣縣長
派李治寬代理郃陽縣縣長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委狀

委任何大忠為本府參議
委任袁伯燾為寧強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賈文菴為鳳縣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四級

委任張國義為本府民政廳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
委任郭國璽為咸陽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任蘭立人為臨潼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任章君瑜為本府參議

委任孫家鼎為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任蔡慶瀾為陝西省立渭南初級紡織科實用職業學校校長

委任張光熙為陝西省立安康民眾教育館館長

委任陶中為維南縣政府科長敘委任六級

委任郝濟民為洋縣政府科長敘委任六級

委任任貽衡為鎮坪縣政府科長敘委任七級

委派蘭廷福為宜川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武維儉為蒲城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公

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卅二年八月一日 (不另行文)

為奉院令抄發傷兵之友社救友各項辦法一案仰

遵照協辦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仁庶字第一五六零八號訓令開：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擴大服務
傷患工作範圍推行『雖殘不廢』工作計劃起見，定於
七月七日開始擴大傷兵之友救求運動，以期集中社會
力量，對於抗戰流血傷患將士作更大之貢獻，用意甚
善，應予協助，除分行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
行抄發該社所訂各項辦法各二份，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協助於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時勸導各界，
共襄盛舉為要。」

等因，附發征友辦法繳款辦法宣傳辦法宣傳要點，雖殘不廢
運動說明書等各二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助

爲要。

此令。

附抄送徵友辦法徵款辦法宣傳辦法宣傳要點雖殘不廢

運動說明書各二份

新運總會傷兵之友總社擴大徵求社友辦法

一、本社爲繼續已往三年來奉服務傷胞之四項中心工作，并展開一雖殘不廢一運動起見，特於本年擴大徵求社友，旨在使傷者「傷處建坊一殘者一雖殘不廢」，并得按事實之需要次第進行徵求；至所有傷殘，各得其所爲目的。

二、本社之宗旨及工作深得社會之同情與信仰國人無不樂於贊助因改變已往之徵求方式決定徵求社友之原則如下：

1. 不強迫，不攤派，由下而上。
 2. 務使人人各本良心，自動捐輸。
 3. 普遍深入，化整爲零。
 4. 促起僑有社友，補綴社費。
- 三、徵求目標，爲國幣五百萬元。

四、徵求社友時條定爲三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中央黨部中央團部行政院政治部通令全國各地，同時發動。

六、中央黨部中央團部行政院政治部通令全國各地，於舉行國民月會紀念週時發動各界自行響應。

七、請中宣部頒發徵求傷友宣傳指示，并發動全國各報社擴大宣傳。

八、所有捐款，由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自動送交各地郵局代收。（其繳款辦法另訂之）分期彙送本社公佈之。

九、爲鼓勵捐輸起見，特定訂獎勵辦法如后：

甲、團體：

1. 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贈給乙等獎狀。
2. 總數在五萬元以上，贈給甲等獎狀。
3. 總數在十萬元以上，贈給特等獎狀。
4. 總數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

5. 總數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褒章。

乙、個人：

1. 捐款在三千元以上者，贈給乙等獎狀。
2.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贈給甲等獎狀。
3.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

(附註) 凡合於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或獎章者應具清冊三份詳載本人姓名別號年齡籍貫性別學歷職業及詳細通訊處。

「雖殘不廢」運動說明書

榮譽將士們，爲了保衛國土，和敵人作殊死之戰，不幸因傷成殘，在他們本身，可以算是已經盡到了國民最大的責任，毫無遺憾，但是，我們全國同胞，應當如何崇德報功，使他們心有所安，身有所託，生活有所保障呢？傷兵之友總社，在廿九年時候，就注意到這個問題。當時，成立了一個「榮譽軍人合作事業委員會」撥款三十萬，從事倡導，並

先後邀請紅十字總會鑄形外科中心，派員先行研究榮譽軍人的生理狀態，然後，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作技術上的訓練，榮譽軍人職業指導會作技術與組織上的協助，倡導以來，成績頗著，不過總社的捐款有限，服務的方面較多，不能作大規模的助，所以還沒有發揮最大的工作效能，但是，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在今年除想一面擴大徵求傷兵之友外，同時並要倡導另一新的工作，就是「雖殘不廢」運動。

受傷成殘的將士，因爲生理上的組織發生缺點，心身的機能，發生障礙，所以思想敏捷的人，每每因此發生了心理上特殊的變化，甚至厭惡人世間一切動作，思想遲鈍的人，也每每因此而發生「苟安」「依賴」以及「過分」的希望，甚至易受意氣的支配，如果我們展開「雖殘不廢」運動，能替他們預爲之所，在他們受傷療養的期間，按其體力和智力，給以生產技能的訓練，然後替他們組織合作社，作其運用技能的技能，和總社貸予的資，從事生產，并能因合作而發展生產的效能，在生產合作事業進行當中，國家的給予，就可以逐漸減少，做到自給自足的時候，政府就可以不作經

濟上負擔了，這樣，將士們盡了報國的責任以後，得到永久的職業，將來解甲歸田，生活得以安定，家庭的困苦得以解除，身心自然會感到莫大的安慰，可是，這件艱鉅的工作，絕非少數人努力可以辦到的，必須全國上下，羣策羣力方才可以收到宏偉的效果。

但是，解決一個因傷成殘將士的終身問題，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只要替他們籌出三千元的款子就行了。在三千元中，拿八百元作為他們技能訓練的費用，拿二千二百元作為生產的資金，這樣他們便可以自給自養，生活得到保障。假定成殘的將士不能自食其力，必須國家長久供養。如此不事生產的純粹的消費，該是，如何的可惜呢？熱心的同胞們，凡能拿出三千元來，幫助一個負傷成殘的將士，直接是報效國家，間接是增加生產，這是一件多麼光榮的事情。假如限於自己的經濟力量，我們也可以聯合幾個人，或幾十個人等出三千元來，就可以使一個殘廢將士「雖殘不廢」，希望全國同胞，竭誠響應，使這一個工作，得到圓滿收獲。

新運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印

銓叙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秘八廳字第七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 日

為准銓叙處函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項仰知照由

各廳處局，案准銓叙部豫陝冀魯晉院銓叙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登調字第四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處前以與各省政府相距甚遠，交通阻礙，辦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窒礙良多，經擬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七項，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銓叙部令核准備案。又注意事項內涉及各省考試機關應辦之事項，并候咨考選委員會轉飭遵辦，均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注意事項，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通知知照。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一、各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規程辦理外應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處於接到各省考試機關所送之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及簡歷後即按規定日期由本處公示或由本處函告政府代為公示必要時并請代辦到手續其開始日期以公文到達之次日為準
- 三、初試及格錄入生訓練機關訓練者由本處在再試舉行前先行函知訓練機關備置該項人員在規定時間內繳齊簡歷書照片經歷證件等件以便預備分發
- 四、分發報到期限就本處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所在地酌量路途之遠近交通之難易分別規定期限
- 五、本處於分發確定後分別填發分發憑照或學習公文
- 六、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叙用或學習情形分機關應於該項人員到後半月內呈由省政府轉本處備查
- 七、學習人員之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簡章分機關應於該項人員學習期滿或縮短學習期間後半月內呈由省政府轉送本處審查決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續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四三〇〇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為奉院令加釋公務員薪俸全部停發時不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等

仰仰知照

令各行政督察專署
仰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四七四號訓令開：

-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渝文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二年六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〇一六六號公函開：奉交下監察院呈為據審計部轉請解釋公務員罹病其薪金全部停發是否視為扣發疑義，祈鑒核示遵，呈一件，並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覆。查該項稱：查各機關服務規程，每有公務員病假逾若干日，即予扣薪若干成之規定，而應在此非常時期，若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比照扣發，將不足以維生活，本會

真。
此命。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八月十日下午四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 斌 彭昭賢 周介春 陳長瑜 王棧三

辜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通威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華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司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糧政局局長

張志俊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水利局代表湯 怡

主 席 熊 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蔣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會計處發呈：為本年雨季搶修費三千八百萬元，現奉行政院電准在本年度臨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等因，擬自遵照撥付，請審核等情，除准遵辦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發呈：為奉令公布修正該廳管轄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齊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糧政局發擬修正本省禁止釀酒暫行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核示等情，經秘書處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發呈：為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度第二屆第一次本會經費計尚不敷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元

一角五分，可否仍由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墊撥，並依法報院核定，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准中國國民黨陝西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函送該會六至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計共需二萬八千元，請查照撥給一案，經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撥給兩千元由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

(五)主席提議：據本府統計室呈：為寄發三期統計資料彙刊計需郵費八千九百六十一元，擬由臨時費內開支，請核示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列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王捷三 辜仁發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適威

出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璧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處長楊錫慶 糧政局局長

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驛運管理處處長

歐陽林 建設廳代表李海濤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蘇哲生

恭讀 國公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暨會計廳會簽呈為定送縣二十一年度助用地方款預備會計經費支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擬由本年度國稅分配額百分之十於內支給，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請校務委員會：為本會訂定公費生食糧：

按照國立各級學校在案規定辦理；可否懇請院令新規定，由本會八月份之實行，請批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議。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為訂定校務委員會經費案，可否令呂經理：

代電請校務委員會：訂定校務委員會經費案，經費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一案，經秘書處人事科暨會計處核辦，專出

意見，可否由本會第一項經費內撥支，並請察核前來

，如何之處？請公議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呈請該處主任委員汪理，呈請撥例撥經費及格起撥受勸助三千元，俾便成行一案，經初審計處核辦，似可按例補助二千元，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預算支，如何之處？請公議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八月九日至十五日

國際

德義會議已告結束

德義在米羅維奇行之會議已告結束，聞義方曾提出保證將繼續作戰，至少須由盟國提出較為溫和之和平條件時始已。

羅邱作第六次會議

邱吉爾與美已於加拿大，特與羅斯福作第六次會議，討論內容，各方均謂不一。

宋外長飛返華盛頓

宋外長於倫敦後，曾與極多著名人物會晤，交換意見，至感滿意，現宋氏已於十三日自倫敦乘飛機返華盛頓。

年底可成滙兌協定

美財政部於四月初曾召開聯合國非正式貨幣會議，故目前即將進入正式外交談判階段，並可望於本年底成立戰後匯兌與平準協定。

美軍向墨西哥疾進

美軍自八日在西西里島北部濱海區之敵後登陸後已向墨西方面疾進。

國內

我擬利用外資辦法

政府為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對於如何利用外資，聘請技術人員，以及合法權益之保障，將由行政院會飭主管部會預為籌劃，妥擬辦法，呈候頒行。

棉田徵實本年開始

棉田征實法於本年度實施。據田賦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孝玉對記者談，政府辦理征棉目的：(一)增加棉花生產以濟減產現象。(二)避免棉農賣棉賤麥完賦麻煩。(三)辦理棉農及植棉面積登記。

糧食庫券即將發行

本年購糧所發之現金，將一律收為糧食庫券，此項庫券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別省區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分五年平均償還，週息定為五釐。

敵準備發動新攻勢

軍委會發表最近一週戰況時會稱：刻敵似正準備新攻勢，恐不久或將發動，一週來淪陷區中敵正普遍擴充軍設備，此當係對付我國及盟國空軍而來。

本省

高普檢定考試完竣

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自八月十日至十三日假作秀中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舉行，計高檢到場者五十八名，普檢到場者三十九名，試驗科目高檢為行政法，司法，教育史，高等數學，生物學，中外史地，外國文，生理衛生學等，普檢為公民，博物，國文，數學等，現全部試卷，在評閱中。

林故主席哀悼大會

陝西省各界為林故主席舉行哀悼大會，於十日晨在新城大操場隆重舉行，由省府熊主席主祭，各界代表及市民參與祭典者達兩萬餘人。

一縣一機捐募運動

中國航空建設總會為擴大飛機運動，於八月十四日空軍節發動全國一縣一機捐募運動，本省已成立一縣一機勸募運動委員會，刻正積極進行。

臨參會勸中共解組

陝西臨參會頃電毛澤東，勸中共解散組織，交還軍權政權，以完成國家之統一。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